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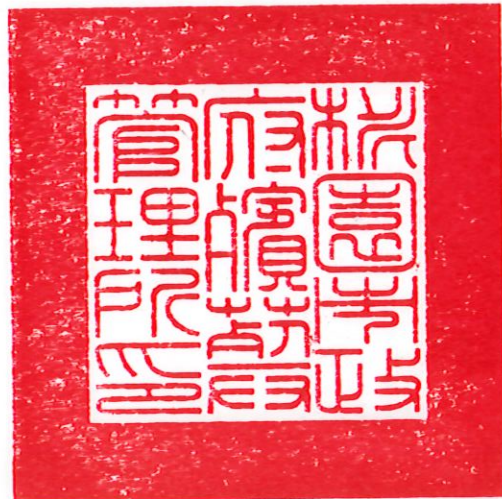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
發文字號：桃市殯字第1090001691號
附件：土地清冊、地籍圖



主旨：公告本市八德區第一公墓（霄裡公墓）第2、3、4區墳墓遷葬事宜。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第39條及第41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墳墓所在土地地號：本市八德區新霄裡段326、327、330、331、332、333、334、335、337、338、339、568、571、572、573、574、577、328、583、584、585、586、587、588地號等24筆土地及中壢區平寮段1、2、3地號等3筆土地(詳土地清冊及地籍圖)，面積合計7.49公頃。
- 二、遷葬原因：旨揭公墓業經改制前八德鄉公所於77年7月9日(77)八鄉民字第13695號公告禁葬在案，配合本府客家事務局設立北區客家園區及世界客家博覽會場地需求，為增加地方建設、提高土地效益，提升市民生活品質，爰辦理遷葬作業。
- 三、遷葬期限：自109年4月15日起至110年4月5日止。
- 四、公告遷葬期間內，請墳墓墓主或關係人儘速向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申請遷葬事宜，如有洽詢事項，請電洽(03)452-2944林小姐、吳先生、萬小姐，或撥專線0983-703-736李小姐；公告期滿未遷葬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第41條第2項規定，由本所辦理起掘或為必要處理後，存於骨灰(骸)存放設施，不得異議。

所長 許威儀